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GOODS BY CONTAINERS

(中英文合订本)

(CHINESE- ENGLISH EDITION)

人民交通出版社

The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of
Communic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中英文合订本)

版式设计: 刘晓方 责任校对: 杨杰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frac{1}{32}$ 印张: 字数: 千

1998 年 2 月 第 1 版

1998 年 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5000 册: 定价: 10.00 元

ISBN 7-114- -

目 录

1.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多式联运的管理	4
第三章 多式联运单据	7
第四章 托运人责任	8
第五章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9
第六章 书面通知、诉讼	11
第七章 罚则	12
第八章 附则	13
2. 关于贯彻实施《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的通知	16

CONTENT

1.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GOODS BY CONTAINERS	22
CHAPTER1 GENERAL PROVISIONS	22
CHAPTER2 REGULATION AND CONTROL OF MULTIMODAL TRANSPORT	25
CHAPTER3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32
CHAPTER4 LIABILITY OF THE CONSIGNOR...	34
CHAPTER5 LIABILITY OF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OPERATOR	36
CHAPTER6 NOTICE IN WRITING AND ACTIONS	41
CHAPTER7 PENALTIES	43
CHAPTER8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44
2. CIRCULAR NOTIFICAT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GOODS BY CONTAINERS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令

1997 年第 2 号

现发布《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部部长 黄镇东

铁道部部长 韩杼滨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多式联运的管理
第三章	多式联运单据
第四章	托运人责任
第五章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第六章	书面通知、诉讼
第七章	罚则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的管理,促进通畅、经济、高效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发展,满足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铁道部(以下简称交通部、铁道部)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水路、公路、铁路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第三条 交通部、铁道部是我国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的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则管理本地区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铁路部门按系统管理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第四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定义

(一)“国际集装箱”,是指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技术标准的集装箱。

(二)“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以下简称多式联运)”,是指按照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国际集装箱从一国境内接管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交付的地点。

(三)“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以下简称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凭以收取运费、负责完成或组织完成国际多式联运的合同。

(四)“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单据(以下简称多式联运单据)”,是指证明多式联运合同以及证明多式联运经营人接管集装箱货物(以下简称货物)并负责按合同条款交付货物的单据。该单据包括双方确认的取代纸张单据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

(五)“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下简称多式联运经营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一项多式联运合同并以承运人身份承担完成此项合同责任的人。

(六)“区段运输承运人”,是指与多式联运经营人签订区段运输合同,完成此项多式联运中的某区段运输的人,不管他是否与多式联运经营人属于同一人。

(七)“托运人”,是指本人或委托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与多式联运经营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将货物交给多式联运经营人的人。

(八)“收货人”,是指有权从多式联运经营人处接收货物的人。

(九)“迟延交付”,是指货物未在明确约定的时间内交付。

(十)“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第二章 多式联运的管理

第五条 申请经营多式联运业务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从事多式联运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固定的营业场所、必要的经营设施和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

(三)该企业具有三年以上国际货物运输或代理经历,有相应的国内、外代理。

(四)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有良好的资信。增设经营性的分支机构时,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审批

(一)铁路系统以外的企业申请经营多式联运业务,应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并抄报所在地市(设区市)以上的交通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后转报交通部。国务院部门在京直属企业申请经营多式联运业务,可直接向交通部、铁道部申报。铁路系统的企业申请经营多式联运业务,由企业所在地的铁路局向铁道部直接申报。在收到上述转、申报文件后六十日内,交通部、铁道部共同审核发出批准文件或不批准的通知,并按两部共同商定的工作程序办理。

(二)已批准经营多式联运业务的企业凭批准文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领取经营许可证,国务院部门在京直属企业到接受申请单位领取经营许可证,铁路系统的企

业到铁道部领取经营许可证。

(三) 申请经营多式联运业务的企业, 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报告;
2. 企业章程、业务章程;
3. 经营多式联运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多式联运单据样本;
5. 国、内外代理机构企业名称、地址和协议;
6. 资信证明;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批准文件;
8.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简历和身份证明;
9. 五名以上业务人员的国家承认、相关专业中级以上的职称资格证书和任职证书;
10. 该企业三年以上国际货物运输或代理经历的证明;
11.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 经交通部、铁道部共同审批同意后, 凭批准文件、经营许可证,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海关、银行、税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第七条 申请成立多式联运企业应符合第五条(一)、(二)、(四)、(五)项的规定, 其主要投资者应具有三年以上国际货物运输或代理经历, 有相应的国内、外代理。审批程序按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 需继续从事多式联运业务的, 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主管部门申领换证。如不申请换证, 其多式联运业务资格在期满后自动丧失。

交通部、铁道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经营行为随时进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资格条件和多式联运

单据进行年审,铁路系统的年审由铁道部执行,国务院部门在京直属企业的年审由交通部、铁道部共同执行。

第九条 多式联运企业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具有与分支机构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固定营业场所、必要的经营设施、相应的管理人员、流动资金,审批程序按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要求停止多式联运业务的企业必须向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提出申请,上报交通部、铁道部,经审批同意后,收回经营许可证,并凭批准文件向工商、海关、银行、税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一条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申请经营多式联运业务,需经交通部、铁道部共同批准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其申领经营许可证、换证、停业均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独资企业不得从事多式联运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交通部、铁道部共同批准,境外企业不得从事我国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第十二条 从事多式联运业务的企业使用的多式联运单据应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实行登记编号制度。凡在我国境内签发的多式联运单据必须由多式联运经营人或其代理人报交通部、铁道部登记,并在单据右上角注明许可证编号。

第十三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使用电子计算机传递运输信息、数据时,其传送代码、报文格式应符合国内规定适应国际标准的 EDI 标准,参加多式联运的区段运输承运人应按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要求提供集装箱的动态信息及有关资料。

第三章 多式联运单据

第十四条 多式联运单据的内容

(一) 多式联运单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货物名称、种类、件数、重量、尺寸、外表状况, 包装形式;
2. 集装箱箱号、箱型、数量、封志号;
3. 危险货物、冷冻货物等特种货物应载明其特性、注意事项;
4. 多式联运经营人名称和主营业所;
5. 托运人名称;
6. 多式联运单据表明的收货人;
7. 接受货物的日期、地点;
8. 交付货物的地点和约定的日期;
9. 多式联运经营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及单据的签发日期、地点;
10. 交接方式, 运费的交付, 约定的运达期限, 货物中转地点;
11. 在不违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双方同意列入的其他事项。

(二) 多式联运单据缺少本条第一款所指事项中的一项或数项, 并不影响该单据作为多式联运单据的法律效力, 但是应当能证明具有第四条(四)项的规定内容。

第十五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接收货物时, 应由本人或其授权的人签发多式联运单据。多式联运单据上的签字, 可以是手签、盖章、或双方确认的电子数据。

签发一份以上正本多式联运单据时, 应注明正本份数。副本单据应注明不可转让。

第十六条 多式联运单据的转让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记名单据：不得转让；
- (二) 指示单据：经过记名背书或者空白背书转让；
- (三) 不记名单据：无需背书，即可转让。

第四章 托运人责任

第十七条 托运人将货物交给多式联运经营人，所提供货物的名称、种类、包装、件数、重量、尺寸、标志等应准确无误，如系特殊货物还应说明其性质和注意事项。

第十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所致造成货物灭失、损坏或对多式联运经营人造成损失，托运人应自行负责或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箱体、封志完好，货物由托运人装箱、计数、施封或货物装载于托运人的自备箱内；
- (二) 货物品质不良或外包装完好而内装货物短损、变质；
- (三) 运输标志不清，包装不良。

第十九条 由于托运人的过失和疏忽对多式联运经营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即使托运人已将多式联运单据转让，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多式联运经营人依照第十七条与前款规定取得这种赔偿权利，不影响其根据多式联运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此种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妥善包装，粘贴或拴挂危险货物标志和标签，将其正式名称和性质以及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书面通知多式联运经营人；由于未通知或通知有误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根据情况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采取相应的处理手段，而不负赔偿责任。托运人对多式联运经营人因运输该种货

物所受到的损失,应当负赔偿责任。

多式联运经营人知道危险货物的性质并已同意装运的,在发现该种货物对于运输工具、人员或者其他货物构成实际危险时,仍然可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发生危害。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适用于所发生区段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签发多式联运单据后,即表明多式联运经营人已收到货物,对货物承担多式联运责任,并按多式联运单据载明的交接方式,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对货物的责任期间:自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接收是指货物已交给多式联运经营人运送,并由其接管。

交付是指按多式联运合同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或根据交付地适用的法律或贸易作法将货物置于收货人的支配下、或必须交给的当局、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在接收货物时,已知道或有合理的根据怀疑托运人陈述或多式联运单据上所列货物内容与实际接收货物的状况不符,但无适当方法进行核对时,多式联运经营人有权在多式联运单据上作出保留、注明不符之处、怀疑的根据或无适当核对方法的说明。

多式联运经营人未在多式联运单据上对货物或集装箱的外表状况加以批注,则应视为他已收到外表状况良好的货物或集装箱。

第二十四条 除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保留外,多式联运经营人签发的多式联运单据,是多式联运经营人已经按照多式联运单据所载状况收到货物的初步证据。

第二十五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有义务按多式联运单据中

收货人的地址通知收货人货物已抵达目的地。

第二十六条 收货人按多式联运单据载明的交接方式接收货物,在提货单证上签收。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回正本多式联运单据后,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即告终止。

第二十七条 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发生在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期间内,多式联运经营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货物在明确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连续六十日仍未交付,收货人则可认为该批货物已灭失。

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该运输区段的有关法律、法规。

货物的灭失、损坏不能确定所发生的区段时,多式联运经营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责任限制为:多式联运全程中包括海运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多式联运全程中不包括海运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货物的迟延交付不能确定所发生的区段时,多式联运经营人对迟延交付承担的赔偿责任限制,在多式联运全程中包括海运段的,以不超过多式联运合同计收的运费数额为限。

货物的灭失或损坏和迟延交付同时发生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按货物的灭失或损坏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货物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造成损失而对多式联运经营人提起的任何诉讼,不论这种诉讼是根据合同还是侵权行为或其他理由提起的,均适用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制。

第三十条 由于货物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造成损失而对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受雇人提起诉讼,该受雇人如能证明其

是在受雇范围内行事,则该受雇人有权援用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辩护理由和赔偿责任限制。

第三十一条 如能证明货物的灭失、损坏或迟延交付是多式联运经营人有意造成或明知有可能造成而毫不在意的行为或不行为所致,多式联运经营人则无权享受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制。

第三十二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有关各方达成协议,具体商定相互之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及有关业务安排等事项,但不得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多式联运全程运输承担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六章 书面通知、诉讼

第三十三条 书面索赔通知提出时效

(一)多式联运经营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收货人未将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书面通知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此项交付视为多式联运经营人已经按照多式联运单据的记载交付以及货物状况良好的初步证据。

货物灭失或者损坏的情况非显而易见的,整箱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十五日内,货物拆箱交付的次日起连续七日内,收货人未提交书面通知的,适用前款规定。

(二)货物交付时,收货人已经会同多式联运经营人对货物的状况进行联合调查或检验,无需就查明的灭失或损坏的情况提交书面通知。

(三)多式联运经营人自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的次日起连续六十日内,未收到收货人就货物因迟延交付造成经济损失而提交书面通知的,不负赔偿责任。

(四)本条有关书面通知提出时间,并不妨碍在所确定货物灭失、损坏发生区段法规所适用的书面通知提出的时效。

第三十四条 诉讼时效

(一)多式联运全程包括海运段的,对多式联运经营人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

多式联运全程未包括海运段的,按民法通则的规定,对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诉讼时效期间二年。

(二)时效时间从多式联运经营人交付或应当交付货物的次日起计算。

(三)本条诉讼时效的规定不妨碍索赔人在能确定货物发生灭失、损坏区段时,根据该区段法规所规定的有权提起的诉讼时效。

(四)多式联运经营人对第三人提起追偿要求的时效期限为九十日,自追偿的请求人解决原赔偿请求之日起或者收到受理对其本人提起诉讼的法院的起诉副本之日起计算。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擅自经营多式联运业务,一经查获,处以非法收入两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虽经批准从事多式联运业务,但以后又不具备多式联运经营人资格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业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0 ~ 30000 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未在多式联运单据上印制许可证编号,一经查获,令其改正,应在十五日内按要求申报登记,并在单据右上角注明许可证编号之后方可经营多式联运业务。限期内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0 ~ 30000 元罚款。

不按第四十一条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给予警告,并限期补报;限期不报的,处以 2000 ~ 10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执

行;铁路系统的处罚由铁道部执行;国务院部门在京直属企业的处罚由交通部、铁道部共同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国内水运和国际海运视为两种不同运输方式。

第三十九条 非国际标准集装箱多式联运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多式联运单据推荐格式见附表一。

第四十一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年的经营情况报告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和交通部、铁道部。铁路系统的同时报告所在地铁路局。报告内容为:

- (一)多式联运运量(统计表见附表二);
- (二)经营情况及存在问题;
- (三)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拥有的设备、设施、运力)。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交通部、铁道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